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瑋婷即一鑫鐵件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特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
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58
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
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
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俊毅